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溢利對比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下降了85%至95%。溢利下降主要由於集團考慮到加密貨幣市場的不穩定性而對區塊鏈服務器業務採取了策略性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區塊鏈服務器業務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了約75%。其他兩大產品，即視密卡產品與移動銷售終端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銷售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下降約37%和47%。這一下滑主要因為某些主要客戶需求減少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獲批電子設計自動化研發國家重大科技專項並收到專項資金之公告中提及的約四億元人民幣政府資助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收入。該政府資助將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所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也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被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之杰先生、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